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ᠬᠤᠠᠨᠠᠭᠣᠨ ᠰᠢᠨᠴᠢᠨᠠᠭ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ᠠᠭᠣᠨ ᠤ᠋ᠨ ᠤ᠋ᠨᠠᠭᠣᠨ ᠤ᠋ᠨ ᠤ᠋ᠨᠠᠭᠣᠨ ᠤ᠋ᠨ ᠤ᠋ᠨᠠᠭᠣᠨ ᠤ᠋ᠨ ᠤ᠋ᠨᠠᠭᠣᠨ

2023 年上半年



2023

(上半年)

出版日期：2023年7月15日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尹群

副主任：贺彬

编委：

李英 裴书毓 郑岚

高云义 王丽杰 秦学敏

朝鲁 白晓娟 王一宸

主办：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政府

承办：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29号新城区政府

电话：0471—6218295

0471—2269693

http: // www. xinchengqu.

gov. cn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区 政 府 文 件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重点区域防火戒严令

新政发〔2023〕26号 1

区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城区2023年清明节等祭扫节日祭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3〕23号 3

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城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新政办发〔2023〕32号 12

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35个爱国卫生月活动的通知新政办发〔2023〕37号 22

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城区禁牧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3〕56号 29

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大青山超级越野赛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3〕75号 35

新 政 提 任 字

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王国华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新政提任字〔2023〕1号 52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政府 森林草原重点区域防火戒严令

新政发〔2023〕26 号

为确保新城区森林草原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切实抓好新城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根据《森林防火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市政府相关规定，新城区人民政府决定对所辖林草区实行森林草原防火戒严，现将有关事项命令如下：

一、森林草原防火戒严期限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

二、森林草原防火戒严管制区域

大青山新城区段全部（红山口沟以东、满族陵园以西、生态路以北），重点地段包括：面铺窑沟、黄羊山林区、奎素沟、小井沟两侧、黄花至 706 电台、哈拉更沟、哈拉沁大沟两侧、红山口沟。

三、森林草原防火戒严期内，防火戒严区域严禁一切野外用火

（一）在本戒严令规定的戒严时间及戒严范围内，禁止以下行为：严禁明火祭奠；禁止野外吸烟、野炊、取暖等；禁止烧荒、烧灰积肥等农事用火；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止打靶、放炮等一切野外用火行为。

（二）对戒严区域内必须从事生产、生活用火的单位和居民，严格按照本戒严令规定执行。严禁在三级以上风力天气、距林缘 500 米范围内进行野外用火。日常用火必须开设防火隔离带、倒灰坑等，严禁将带火星的剩余燃烧物倾倒在防火隔离区域外。

（三）戒严区域内各生产作业点、旅游餐饮点必须配备专职护林员和扑火机具，具体数量为：戒严区域内经营企业应配备 10—20 名专职管护

员、10 台风力灭火机、20—30 把二号工具。

（四）森林草原防火戒严期内，需要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须经自治区林草主管部门批准，并配合新城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采取必要的防灭火措施，做好防灭火准备工作后方可实施。

（五）对穿越戒严区域内的车辆、机械要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和必要的预防措施。对过往客车、司乘人员要做好防火知识宣传教育工作，严禁向外丢弃烟蒂等可能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火种。驾驶员、随车管理人员为防火责任人。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要及时向新城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或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应无条件为报警提供便利，禁止谎报、乱报森林草原火情。森林草原火警报警电话：12119；新城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电话：0471—2570566/2575699

（七）戒严期内，新城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要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清山清沟、清河套”活动，努力排除一切火险隐患。

（八）发生火灾，实行谁先发现、谁先报告、谁先扑救的原则，不受行政区域或国有林业施业区界限的限制。

（九）本戒严令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2023 年 3 月 7 日

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城区 2023 年清明节等祭扫
节日祭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23 号

保合少镇、各街道办事处、区域服务中心，区各有关部门：

《新城区 2023 年清明节等祭扫节日祭扫工作实施方案》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工作，认真贯彻执行。

2023 年 3 月 28 日

新城区 2023 年清明节等祭扫节日 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殡葬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民政部、自治区党委政府部署要求及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殡葬改革工作的通知》要求，持续推进我区殡葬改革，切实加强殡葬管理，扎实推进专项整治工作，保护好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提升文明城市建设水平，大力倡导文明低碳祭扫新风尚，确保清明节、中元节、寒衣节等节日期间群众祭扫活动安全、文明、和谐、有序进行，提升殡葬服务和安全保障水平，实现安全低碳祭扫的工作目标。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和刚刚闭幕的全国两会精神为指导，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清明节期间文明祭扫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8〕18 号）要求，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祭扫工作机制，突出移风易俗、绿色殡葬和文明祭祀，加强宣传引导，强化安全监管，落实政策措施，努力实现“文明祭祀、平安清明”的工作目标，确保清明节祭扫活动平安有序、文明祥和进行。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安全管理。成立民政、应急、林草等部门祭扫安全专项检查组，3 月 27 日至 4 月 1 日，对辖区各公墓开展祭扫安全专项检查，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确保无遗漏、无死角、无盲区，查找殡葬服务中

存在的问题和差距，对照完善制度、健全措施、精准服务、廉洁从业等情况，督促指导各公墓在服务态度、服务环境、价格管理、公平交易、信息公开、公益保障、规范服务、廉洁从业等八个方面做到“八不得、八提升”，提升殡葬整体服务水平，为祭扫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文明、安全的殡葬服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各公墓重点做好大青山前坡沿线、自然保护区内散坟、各公墓、集体墓地的火灾防范工作，要安排专人管理，加强巡查巡逻，配齐各种消防灭火器材，公墓内外一律禁止焚烧冥币、纸钱，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焚烧香烛等丧葬用品。各公墓要制定祭扫应急、人员车辆疏导和祭扫服务接待等方案，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处置演练，严格落实应急值守、检测预警、重特重大事故报告制度。

（二）提升服务水平。各殡葬服务机构要通过移动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服务渠道，及时发布祭扫相关信息，方便群众及时掌握祭扫动态。要严格规范服务收费行为，坚决查处乱收费、超标准收费、捆绑消费等现象。落实相关管理服务标准规范，做到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及惠民措施公开公示。要从方便群众祭扫出发，通过增设殡葬服务机构服务窗口、延长服务时间、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手段、设立绿色通道等方式，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温馨的服务。各殡葬服务机构要保留线下服务等传统模式，保障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问题，同时要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采取预约、错峰、限流等方式，降低祭扫高峰期人流密度。

（三）倡导文明祭扫。进一步加大《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主城区焚烧冥币抛撒纸钱和进行其他祭祀活动的通告》文件的落实力度，巩固对街头焚烧冥币等陋习的管控成果。大力推广敬献鲜花、绿化植树、集体共祭、家庭追思等文明低碳祭扫方式，倡树移风易俗新风尚。要积极创新服务模式，开展网络祭祀等活动。殡葬服务机构要大力推行绿色低碳祭扫，积极创建“无烟陵园”，多组织开展“鲜花换纸钱”、“丝带寄哀思”等活动，引导群众抵制低俗祭祀用品和封建迷信行为。区民政局、

市场局、城管局、公安分局等多部门联合监督执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重点打击殡葬领域欺行霸市涉黑行为，为群众营造良好殡葬消费环境。

（四）整治违建墓地

保合少镇、成吉思汗街道办事处、各区域服务中心，加大利用清明节、中元节、寒衣节等祭扫节日继续对规模较大、所处位置较为明显的历史性集中埋葬点进行集中规范，制定符合实际的整治方案，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加大整治力度，能拆除的拆除、能迁走的迁走，能种树绿化遮挡的遮挡。同时，保合少镇保合少村、成吉思汗街道办事处红山口村存有大片硬化墓需在清明节、中元节、寒衣节期间整治完成。

三、工作职责

（一）建立健全服务保障工作机制

成立新城区清明节、中元节、寒衣节等祭扫节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吴 真（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云国庆（区政府办副主任）

戈二平（区民政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应急局、区林草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交警大队、区园林局、区消防大队、保合少镇、成吉思汗大街街道办事处、海拉尔东路街道办事处、锡林北路街道办事处、中山东路街道办事处、西街街道办事处、东街街道办事处、东风路街道办事处、迎新路街道办事处、丁香路区域服务中心、东河区域服务中心、呼伦路区域服务中心。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民政局副局长于兵担任，具体负责全区清明节等祭祀节日期间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

（二）各地区职责

保合少镇、各街道办事处、各区域服务中心：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加强辖区内各类公墓及殡葬用品市场的管理，监督检查辖区各类公墓及殡葬用品市场在清明节、中元节、寒衣节等祭扫节日期间安全工作落实情况及防火工作。组织绿色殡葬改革、节地生态安葬、惠民政策宣传，协同城管做好辖区内鲜花祭祀点管理工作，倡导文明祭祀新风尚。举办网络微课堂、制作宣传橱窗、发放宣传单等方式，让清明节、中元节、寒衣节等祭扫节日宣传走进社区、服务群众，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各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积极组织协调各新闻媒体，充分利用清明节、中元节、寒衣节等祭扫节日期间殡葬工作社会关注度高的有利时机，组织绿色殡葬宣传，倡导文明祭祀，强化舆论引导，大力弘扬厚养薄葬和绿色殡葬理念，破除祭扫陈规陋习，自觉抵制低俗的祭祀用品，树立文明祭祀新风尚。总结和宣传各地殡葬工作好做法、新成效和移风易俗先进事迹，唱响殡葬改革主旋律，传播殡葬行业正能量。要针对殡葬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大推动解决力度，并切实加强舆情监测与研判。

区委政法委：加大清明节、中元节、寒衣节等祭扫节日期间影响社会稳定情报信息分析研判，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区民政局：加大对清明节、中元节、寒衣节等等祭扫节日期间祭扫工作安排，科学分析研判祭扫人数，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做好群众安全祭扫活动。开展祭扫安全专项检查，压实各公墓、相关行政村主体责任，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做到排查无遗漏、无死角、无盲区，整改迅速、坚决、到位。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节日期间祭扫场所及周边人员分流、交通疏导、火源管控等工作。抓好惠民殡葬政策的宣传和落实，积极引导文明祭扫生态殡葬，确保祭扫活动无事故隐患。自觉接受新闻媒体和群众监督，及时妥善处理群众对殡葬服务机构的投诉。

区公安分局：在群众集中祭扫区域合理安排警力执勤备勤，切实维

护好祭扫现场和周边的治安秩序，处置祭扫活动中的治安案件。

区交管大队：在通往殡仪馆、各公墓的道路上合理设置卡口，组织安排好交通疏导工作，大力提倡绿色出行，对祭扫群众较为集中地段增设临时停车场，对部分容易造成拥堵路段，设置单行标志，合理疏散，保障交通秩序顺畅有序。重点做好内蒙古革命烈士陵园、慈安园公墓、天安堂公墓、碧弘峰公墓、松鹤园公墓及殡仪馆周边的交通疏导工作。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在各公墓门口派出人员，管控占道经营殡葬用品行为，配合交管部门治理因占道经营造成的拥堵现象。同时加大力度，做好市区内街头焚烧祭祀行为的管控工作。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街道、楼院、绿地、广场、树木多的地方等公共场所焚烧纸牛、纸马、冥币、纸钱等封建迷信用品和花圈、花篮等丧葬祭祀用品。市区二环快速路以内范围、呼哈路及沿线两侧、大青山前坡林地及周边区域禁止明火祭奠。严禁占道（含人行道、城市广场、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经营销售丧葬祭祀用品。

区应急管理局、林草局：加大消防安全工作力度和防火宣传，对集中祭扫活动场所的消防设备进行安全检查。4月4日—6日集中祭扫活动期间，在呼和浩特市殡仪馆、内蒙古革命烈士陵园和各公墓等地设置消防应急车辆，确保消防安全。加强野外祭扫用火管理，森林草原区域严禁使用明火。在大青山前坡沿线、各林区、散坟集中区域科学设置防火检查点，合理配备防火人员及消防设备，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备战备勤，要有巡查人员，对沿线各区域不定时巡查，扑救火灾坚决做到“打早、打小、打了”，杜绝各类火灾事故的发生。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做好祭扫现场突发病人以及突发事件致伤人员的救治工作，群众祭扫活动高峰日（4月4日—6日）在呼市殡仪馆、内蒙古革命烈士陵园和天安堂公墓、慈安园公墓、碧弘峰公墓、松鹤园公墓等地配备医疗救护车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清明节、中元节、寒衣节等祭扫节日期间

殡葬用品销售和服务收费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维护殡葬用品市场正常秩序，保障群众合法权益。重点加强对市殡仪馆周围丧葬用品经营商户的检查管理。

区生态环境分局：及时发布清明节、中元节、寒衣节等祭扫节日期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倡导祭扫群众选择绿色低碳环保祭祀方式，保护生态环境。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协调内蒙古革命烈士陵园加强祭扫群众安全保障工作。

四、处置措施

（一）祭扫现场出现人员、车辆严重拥挤堵塞现象

1. 现场工作人员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2. 交通管理人员及时指挥疏导车辆和人流；
3. 迅速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4. 在墓区、骨灰堂等场所采取单向进出、控制进入人员总量等疏散措施，维持现场秩序；
5. 通过广播宣传疏导群众。

（二）车辆停放困难，交通严重拥堵

1. 采取临时管制措施；
2. 临时征用停车场地；
3. 临时占用道路停车；
4. 提前分流相关车辆；
5. 调配运力，设立临时停车站点。

（三）发现火灾险情或突发火情

1. 现场工作人员就近利用灭火器材进行扑救；
2. 消防人员迅速进入现场扑火；
3. 现场组织者及时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4. 紧急疏散祭扫群众，将人员转移至空旷地带，最大限度减少人员

伤亡。

（四）出现突发事件，祭扫群众有挤伤情况

1. 救护人员迅速到达现场，抢救受伤人员；
2. 现场组织者迅速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3. 区公安分局维护现场秩序，做好引导疏散工作；
4. 区交警大队及时疏导各种车辆，保障救援通道畅通；
5. 区民政局配合做好善后工作。

（五）发现不明爆炸物或发生爆炸

1. 发现可疑不明物品迅速报告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区公安分局专业人员迅速进行处置；
3. 发生爆炸事件，区公安分局迅速到场处置；
4. 救护人员抢救伤员；
5. 消防车辆到场扑救明火；
6. 现场工作人员疏散群众到达安全位置。

（六）突发社会治安事故

处置原则：迅速报告、迅速控制、迅速解决、及时疏散。

1. 不法分子制造事端的，接待工作人员迅速报告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公安分局进行妥善处置；
2. 死亡人员家属借机闹事的，迅速报告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公安分局进行处置。

（七）突发矛盾纠纷

处置原则：及时化解、协调处理、避免引起不良影响。

祭扫人员与工作人员发生矛盾纠纷，工作人员要态度平和，保持冷静，耐心做好解释工作，避免矛盾冲突；必要时请求区公安分局协助解决。

（八）祭扫重点地区聚集上访人员

1. 区公安分局及时组织警力维持现场秩序；

2. 尽快将上访人员带出祭扫现场；
3. 区民政局做好政策、法规宣传解释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职责，精心组织。建立政府牵头，区民政局、公安分局、卫健委、城管局、应急局等部门协作配合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统筹做好清明节、中元节、寒衣节等祭扫节日期间祭扫安全保障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各公墓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研判群众祭扫工作并详细部署，认真落实工作职责，特别是详细明确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切实加强清明节、中元节、寒衣节等祭扫节日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

（二）广泛宣传，促进文明。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各公墓结合实际要全面宣传殡葬政策法规和惠民殡葬，积极推进殡葬改革，倡导绿色殡葬、生态安葬、节地安葬和提倡绿色出行。在人员集中的地方设立鲜花祭祀点、宣传图版、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广泛进行殡葬政策法规宣传。

（三）密切配合，加强值守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区政府的统一部署，强化配合意识，服从工作安排，严格落实节日值班制度，区民政局 4 月 1 日启动清明节期间的应急值守工作，值班电话：6218127，每日上午 7：00—下午 15：00 为重点巡查时间，每日下午 13：30 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工作情况，值班人员要 24 小时值班，随时处置祭扫节日期间的各种情况和问题，如发现问题要及时妥善处理，并第一时间上报，不得迟报、漏报、瞒报，确保节日期间的祭扫工作平安有序进行。

区民政局要在 4 月 11 日前将清明节工作总结报送到市民政局。

2023 年 3 月 28 日印发

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城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 年) 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32 号

保合少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区域服务中心，区属各
办局，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城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2023 年 4 月 17 日

新城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

全民健身是全体人民增强体魄、健康生活的基础和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涵，是每一个人成长和实现幸福生活的重要基础。为贯彻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快体育强区建设，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呼政办字〔2022〕103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的重要讲话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中国共产党新城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提出的“健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优化场地设施布局，打造十分钟健身圈”工作任务，助力打造“美丽新城、草原都市”亮丽风景线谋篇布局，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攻坚克难。把增进人民福祉，满足大众体育健身需求作为体育发展的出发点、落脚点，发挥体育对提升我区影响力和软实力的重要作用，促进人人参与健身，合力打造健康活力新城。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群众参加体育锻炼的意识增强，每周参加 1 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逐年递增，体育人口达到 39% 以上，确保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 1 小时有效锻炼时间，提高老年人、妇女等重点人群参加体育

锻炼人数的比例；完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完成一个符合国家标准的体育公园，实现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公共体育设施和城市社区“10 分钟健身圈”全覆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 平方米；科学健身服务指导水平显著提升，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达到 90.3% 以上，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2.5 名；每两年举办 1 次不少于 5 个项目的全民健身运动会；完成国民体质监测站。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21〕555 号），积极推动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等项目建设。着力构建区、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区内“10 分钟健身圈”。摸清健身设施底数，支持对健身设施和其他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功能整合，增设室内外运动场地并配备适合少年儿童、老年人参与体育锻炼的设施设备，完善公共健身设施无障碍环境，继续完善基层全民健身设施实现全覆盖。支持各镇（街道）、行政村（社区）配建多功能运动场、健身路径、社会足球场等，实现至少配备 1 套全民健身器材的目标。新建或改扩建体育公园 1 个、全民健身中心 1 个，规划建设群众身边的健身步道、城市绿道等。（牵头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二）增加冰雪场地设施供给

积极推动群众冰雪运动发展，鼓励各协会、行政村通过多种形式因地制宜建设冰雪运动场地设施，利用公园水域、公园空闲地等建设室外滑冰场，引导群众参与冰雪运动健身。完善现有太伟滑雪场的场地设施，提高承接大型赛事活动的的能力，为群众健身和举办冰雪赛事创造良好条件。鼓励大中小学校利用现有条件浇筑冰场、开设滑冰课程，配备小型

多样的旱地冰雪器材。（牵头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三）提升体育场馆公共服务水平

按照《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要求，突出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属性，继续落实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加强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评估督导，完善场馆向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优惠开放措施。鼓励具备开放条件的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公众开放。做好公共体育场馆卫生工作，确保安全有序运营，满足市民健身服务需求。（牵头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委）

（四）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

1. 打造品牌赛事活动。依托本地区丰富的山林田草冰雪等自然资源，在全民健身日、传统节日等时间节点，举办全民运动会、“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和群众冰雪活动，广泛开展球类项目、户外登山、健步走、骑行等群众参与度高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打造1个体旅融合发展精品项目。支持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探索区域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协同发展模式，推动赛事活动在城乡区域人群之间均衡协调发展。增强风险意识落实赛事活动监管责任，周密制定赛事防控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牵头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责任单位：保合少镇、各街道办事处、各区域服务中心、各委办局）

2. 促进重点人群健身活动。开展发挥区总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学校的引领作用，带动职工、青少年、妇女、残疾人、农民等重点人群参与健身活动。区属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要落实全民参与、全民健身的健身制度，推广普及广播体操和工间操。（牵头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区团委、区妇联、区残联、区教育局、各委办局）

3. 拓展赛事活动模式。充分利用互联网和新媒体平台，创新全民健

身赛事活动组织模式，推动线上和智能体育赛事活动开展，支持开展智能健身、云赛事等新兴运动。常态化开展居家健身活动。（牵头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责任单位：保合少镇、各街道办事处、各区域服务中心）

（五）普及和提高足球运动水平

加强对足球工作的体系构建，充分调动各类足球社会组织的主观能动性。发挥区级体育部门的行政优势，搭建有利于足球人才培养、足球产业发展、足球赛事活动丰富的体系和平台。充分利用好现有的笼式足球场，建设和完善学校、企事业单位和社会足球场地，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实现资源共享。广泛开展分级分类、覆盖不同年龄段的足球赛事活动，形成浓厚的足球氛围。完善大学、高中、初中、小学四级足球竞赛体系，开展幼儿足球启蒙培养，畅通足球青少年人才升学直通车渠道，构建科学可持续发展的足球人才培养体系。（牵头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

（六）构建多层次健身指导模式

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和专业技能培训，每年培训不少于 50 名以上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建立健全社区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健身队伍台账。开展线上线下“全民健身大讲堂”等活动，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进家庭、进校园、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发挥优秀运动员、教练员、社会体育指导员作用，在中小学校或社区开展健身指导服务，宣传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带动群众参与健身。大力弘扬志愿服务精神，积极打造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构建多层次、系统化、规范化的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体系。稳步推进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牵头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责任单位：保合少镇、各街道办事处、各区域服务中心、各委办局）

（七）加强智慧体育服务体系建设

按照“互通、互联、共建、共享”的原则，分类施策、因地制宜建

设综合信息服务模块，为体育场馆日常运行各个环节减负。利用青城驿站、体育彩票站点、连锁便利店、体育场馆等场所，建设布局以体育健身及运动处方咨询、血氧及体脂率等国民体质单项监测、小型体育器材售卖、体育赛事报名、体育保险购买、公益性体育服务产品为主的小型智慧体育服务网点，打造“智慧体育 10 分钟服务圈”。推行全区统一、包含个人运动健康信息、运动数据、运动轨迹以及运动偏好等内容的“体育健康码”，推动实现“一码”在全区所有体育场馆实现一卡通消费，参加各类比赛实现一码报名，购买各类体育服务一码缴费，用统一的标准和便捷的服务促进智慧体育和智慧城市建设。（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广电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大数据中心）

（八）强化体育社会组织功能

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形成以各级体育总会为枢纽，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协会为支撑，基层体育组织为主体全民健身组织网络。鼓励体育协会向镇（街道）延伸、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下沉行政村（社区）。制定支持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标准，提升体育社会组织专业化水平，推动体育社会组织人才职业化建设，使体育社会组织成为全民健身的重要支撑。优化体育社会组织发展环境，形成广覆盖、有活力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对队伍稳定、组织活跃、专业素养高的“三大球”、乒乓球、羽毛球、骑行、跑步等自发性全民健身体育社会组织给予场地、教练、培训、等级评定等支持。将运动项目推广普及作为单项体育协会的主要评价指标。（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广电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九）丰富重点人群健身活动

结合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积极开展各类体育活动进校园活动。在社区、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配备适合学龄前儿童大动作发展和身体锻炼的设备设施。充分发挥老年人体育协会和社会体育指导员的作用，研究推广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休闲项目，提高健身设施适老化

程度，组织开展门球、太极拳、广场舞、健身气功等适合老年人参与的体育休闲活动。完善公共健身设施无障碍环境，提升安全保障措施，开展适宜于残疾人参加的康复健身活动。引导和鼓励农民、妇女参与健身活动，推动全民健身全覆盖。（牵头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农牧局、区总工会、区团委、区妇联、区残联）

（十）推动体育产业提质增量

坚持“以体为本、以赛引商、以商促体”的发展思路，通过纵向一体化拓展高附加值业务，打造驻区体育场馆型体育服务综合体。依托驻区大型体育场馆的硬件资源优势，引入高水平体育赛事、文娱活动，充分发挥赛事、活动聚焦作用和宣传效应。丰富体育场馆及周边的经营项目，营造良好体育投资环境，吸引相关行业的产品运营商来区投资，满足不同群体对消费的需求；落实鼓励消费措施，进一步引进瑜伽、形体韵律操舞、骨骼训练、运动恢复等针对幼、青、老不同人群的小型、居家体育消费项目；紧抓体育类培训市场升温契机，丰富体育培训项目，着重培养冰雪、网球、棋类等体育培训项目，发展体育运动恢复、体育心理健康、家庭健身指导、精品教练服务等具备经济效益的体育培训项目；加强产业支撑保障，发挥体育彩票公益金引领作用，鼓励优秀的体育企业、组织主动承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打造一批“百姓有动力、资源有合力、赛事有活力”的全民健身品牌活动。（牵头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十一）统筹推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1. 深化体教融合。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加大青少年健康和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力度。建立健全协同育人机制，学校要配齐配强体育教师，开齐开足体育课，在保证体育课教学质量的基础上，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课余训练与竞赛活动，保证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 1 小时有效锻炼时间。大中小学校聚焦“教会、勤练、常赛”，健全体育锻炼制度，广泛开展普及性体育运动。有条件的学校要积极组建中华传统体育项目社团

或俱乐部，指导学生掌握田径基本运动技能和球类、摔跤、射箭、马术、体操、游泳、武术、冰雪、轮滑、新兴体育类等专项运动技能，帮助学生掌握并巩固 1 至 2 项运动技能。引进社会体育力量，共同开展体育竞赛，促进竞赛体系深度融合，形成体教融合良好发展局面，每年举办一届全区学生运动会。探索开展全区小学生田径赛，弥补小学阶段区级体育竞赛空白，同时畅通田径、球类等体育项目青少年人才升学直通车渠道。（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2. 推动体卫融合。积极推动健身与健康服务一体化发展。充分发挥体育运动在慢性病运动干预、疾病防治及康复等方面的作用。着重培养体育运动恢复、体育心理健康、家庭健身指导、精品教练服务等潜力较大的体育服务项目。依托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资源，建立基层体医结合健康服务中心。布局建设国民体质监测站点，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的常态化和规范化发展。鼓励高校医院与基层卫生健康部门共同推进运动医学、体卫融合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牵头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教育局、保合少镇、各街道办事处、各区域服务中心）

3. 促进体旅融合。结合“北部”敕勒川草原景观文化旅游区，依托地貌及民族文化资源优势，盘活区域和设施资源，进一步开发可供利用的山地、道路、河流水域、空域等资源，重点推进水磨运动休闲小镇、房车营地、户外露营、登山、徒步、自行车、滑冰、滑雪、热气球等体旅融合项目、精品线路及特色产品。进一步整合开发体育旅游和文化资源，弘扬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以马文化为着眼点，结合我区旅游业发展现状，组织各马主、马术运动俱乐部举办赛马、马术表演等赛事活动，形成独具特色的马文化品牌。着力打造冰雪运动品牌活动，促使冰雪运动成为全区冬季文体娱乐发展的重要阵地，以冰雪运动带动冬季文化、旅游等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责任单位：保合少镇、成吉思汗大街街道办事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促进全民健身联谋、联建、联合、联动，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推动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等各方参与的“大群体”工作格局。区人民政府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基本公共服务规划，同健康行动、宜养城市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文明城市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乡村振兴等工作同部署、同规划、同落实。

（二）加强宣传力度。要将全民健身宣传工作纳入年度宣传总体规划，宣传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积极主动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尤其要加大对群众喜闻乐见的赛事活动的宣传，扩大赛事活动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打造全民健身的城市名片。推动媒体融合，展开多形式的交流与合作，让媒体深层次参与体育赛事策划、体育新闻推广等，畅通信息传播渠道，进一步扩大宣传覆盖面。

（三）加强土地保障。将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考虑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用地需求。新建居住小区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建社区健身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不得挪用或侵占。利用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更新，预留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用地。鼓励使用难以独立开发的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城镇低效利用零星国有建设用地等土地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四）加强资金保障。区政府加大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资金投入，根据《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工作意见》（呼政发〔2010〕45号）要求：“将体育事业经费、基本建设资金和人均不低于1元的全民健身专项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确保体育事业经费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增加”。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推动和示范作用，完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形成“十四五”时期体育彩票公益金、本级财政投入、社

会力量相互补充的全民健身资金投入新格局。

（五）加强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全民健身人才培养、考核、使用、保障、激励等工作机制，实施优秀体育人才“引进工程”。推动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体育产业、卫生健康等领域与全民健身人才队伍互联互通，加强健身指导、组织管理、宣传推广、志愿服务、体卫融合等方面的人才培养供给，形成多元化的全民健身人才培养体系和科学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培训、轮训机制，到体育先进地区和城市进行调研、培训，提高体育素养和专业技能。鼓励选派优秀退役运动员、体育社会指导员、教练员、体育教师等通过网络远程教育、培训班、体育产业技能鉴定等多种模式，获得相应教练员或培训资质，打造一支专业、得力的体育人才队伍。积极引导社区医生、机关干部等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和全民健身志愿服务。

（六）加强安全监管。加强对公共场所全民健身设施安全运行监管，鼓励在公共体育场馆配置急救设备，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建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保障各类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有序开展。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全民健身相关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

（七）加强监督考核。区级体育行政部门要对本《实施计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进行分解，明确责任单位和进度安排，加强督促检查。各责任单位要紧扣本计划任务要求，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措施，按照“谁负责、谁协调”的原则，明确时间节点，细化任务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协同推进各项工作任务扎实有效开展。

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 35 个爱国卫生月活动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37 号

保合少镇，各街道办事处、区域服务中心，爱卫会成员单位：

今年 4 月是第 35 个爱国卫生月。当前，我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工作进入“乙类乙管”新阶段。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运动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两会精神及区委、政府实施强首府重点工作任务，推动各地各部门在疫情防控新阶段更有针对性地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促进形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区爱卫办、区文明办、健康新城行动推进办决定联合开展第 35 个爱国卫生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本次爱国卫生月活动以“宜居靓家园，健康新生活”为主题，旨在充分动员各行各业和广大市民，从改变陋习、清脏治乱、治理四害入手，引导全区上下积极改善生产生活环境，进一步涵养文明健康社会风尚，建设健康美丽宜居家园。

二、组织实施

区爱卫办、区文明办、健康新城行动推进办负责整体调度、实施推进、督查指导；保合少镇、各街道办事处、区域服务中心负责辖区内活动的组织发动、具体实施。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全区各类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驻呼部队等要履行各自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做好各隶属单位的动员，全力支持大力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

三、活动安排

202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00，定为全区“爱卫月”活动集中宣传日。区属各街道办事处、区域服务中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机关、爱卫服务中心、健教所、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教育局、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区环卫服务中心要组织相关人员，在苏亚拉广场（阿尔泰游乐场路西广场）统一设立大型宣传点，采用发放宣传资料、设置展板和义务医疗点，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媒体、宣传栏等多种媒介，采用多种方法，多种形式开展丰富多彩、声势浩大的宣传教育活动。各部门要至少设置宣传展板 2 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有驻地医院的办事处要各组织义务诊疗点 2 处，要以宣传鼠疫防控、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普及健康素养 66 条、病媒生物防治、环境保护、食品安全、以及慢性病、传染病防治等知识为主要内容，大力提高市民的健康生活方式，促进健康素养意识的形成。

（一）组织“宜居靓家园，健康新生活”为主题的集中宣传活动。

一是参加呼和浩特市爱卫办、文明办、健康呼和浩特推进办开展全市第 35 个爱国卫生月启动仪式。活动中保合少镇、各街道办事处、区域服务中心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围绕活动主题开展形式新颖、内容丰富的集中宣传活动。各部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要充分利用门户网站、新媒体、微信、专栏、海报、电子屏幕、公益广告、宣传标语等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广泛开展卫生健康知识普及，营造多方位参与的爱卫月氛围。

二是 4 月 7 日，以世界卫生日宗旨为依托，全区同步组织开展环境卫生大扫除活动。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要组织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员工重点围绕清理办公和生活场所卫生开展环境卫生大扫除；各行业监管部门要组织各类学校、医院、机场车站、商场超市、农贸市场、建筑工地、餐饮饭店、市民办事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等重点围绕积存垃圾杂物和卫生死角开展环境卫生大扫除；村（居）委员会、社区要点围绕提升人居环境优化，强化环境卫生清理，完善公共卫生环境基础设施，动员

广大居民做好宅前屋后的环境清理，整治乱堆杂物、乱扔垃圾现象，牢固树立良好卫生意识。

三是4月21日，保合少镇、各街道办事处、区域服务中心结合“爱卫新征程 健康中国行”主题同步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同时要结合本地实际和地域文化特色，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特色突出、贴近群众的健康主题活动，引导群众主动获取健康知识、掌握健康技能，践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二）开展“树立一批典型，弘扬爱卫新风尚”活动。

一是要把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当前重要政治任务，结合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要结合实际开展多种形式的宣讲活动，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到基层群众。（责任单位：保合少镇、各街道办事处、区域服务中心、区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二是要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各类新闻媒体提升宣传的针对性、实效性，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宣传报道；要加强爱国卫生运动有关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使各行各业和广大人民群众主动参与到爱国卫生运动中来，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保合少镇、各街道办事处、区域服务中心、区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三是要深入挖掘和推广本地区、本单位爱国卫生工作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全面报道受到表彰的爱国卫生运动70周年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以及在爱国卫生运动各领域表现优秀的集体和个人的先进事迹，在各条战线、各个领域、各个方面树立标杆，鼓舞和引导全社会争当先进、赶超先进。（责任单位：保合少镇、各街道办事处、区域服务中心、区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三）开展“筑牢两个理念，培育健康新生活”活动。

一是抓住春季天气变暖、群众户外活动增多的时机，各地加强宣传发动，通过组织专家和志愿者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乡村等进行宣讲，传播健康生活方式，积极营造有益于健康的社会环境，

动员群众走向户外，愉悦身心，促进健康。（责任单位：区团委、区爱卫办、文明办）

二是春季是新冠病毒感染、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和肠道传染病的高发季节，要广泛开展相关传染性疾病的科普宣传，及时准确将健康知识传播到每个单位、家庭和个人，进一步提高群众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引导广大群众牢固树立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三是各地要依托爱国卫生工作网络、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将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作为巩固疫情防控成果的具体举措持续深入推进。鼓励和引导群众做好个人防护，继续坚持常通风、勤洗手、少聚集、戴口罩等良好卫生习惯，养成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把疫时养成的好习惯固化下来，进一步涵养文明健康社会风尚。（责任单位：区爱卫办、文明办）

四是在爱国卫生月期间，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和地域文化特色，启动“爱卫新征程 健康中国行”专项活动，积极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特色突出、贴近群众的健康主题活动（如健康乐跑活动、知识竞赛等），进一步引导各地将节点性活动与经常性活动相结合，常态化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充分调动和激发社会各界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的积极性，筑牢“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理念。（责任单位：区爱卫办、健康新城行动推进办、区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五）开展“环境整治，靓美家园”为重点的城乡人居环境改善行动。

保合少镇、各街道办事处、区域服务中心结合国家卫生乡镇、文明城区文明村镇创建等工作总体要求，有针对性地对前期工作中存在的环境卫生重点难点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梳理，全面发动各街镇、各部门、各单位组织环境卫生集中整治活动，查盲点、补短板、促整改，鼓励引导群众积极参与社区环境卫生清洁活动，努力创造良好卫生防病环境。

一是聚焦人群密集场所整治环境卫生。各类学校、医院、机场车站、

商场超市、农贸市场、建筑工地、餐饮饭店、市民办事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等人群密集场所要组织开展卫生大扫除行动，清理积存垃圾杂物和卫生死角，加强日常卫生保洁，建立健全卫生保洁制度。切实落实常通风、戴口罩等疫情防控措施，完善洗手设施，规范、常态、科学开展消毒消杀。（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农牧水利局、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二是聚焦广大农村整治环境卫生。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强化环境卫生清理，完善公共卫生环境基础设施，建立并落实保洁制度，做到生活垃圾定点投放、定时收集、及时转运、封闭管理、日产日清。以村容整洁为突破口，动员广大农村居民做好宅前屋后的环境清理，维护农村户厕，取缔旱厕，整治乱堆杂物、乱扔垃圾现象，牢固树立良好卫生意识。（责任单位：区农牧水利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爱卫办）

三是聚焦城市重点场所整治环境卫生。加大老旧小区、背街小巷、城中村、城乡接合部、建筑拆迁工地等环境卫生清理整治力度，严格落实区域环境卫生保洁制度和门责制度，及时清理垃圾和废弃物。组织引导群众做好家庭卫生大扫除，积极参与公共环境卫生清洁活动，全面清理暴露垃圾，清除各类积水、污水，消除乱停乱放乱贴等“十乱”现象，努力创造良好公共卫生环境。（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牧水利局、爱卫办、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四是聚焦机关企事业单位整治环境卫生。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要落实单位爱国卫生工作制度，组织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员工开展环境卫生大扫除，清理办公和生活场所卫生，保持办公室内外、单位内部整洁卫生，落实门责制度，保持单位周边环境干净整洁。加强公共物品及公共区域预防消毒，完善洗手设施，保持室内空气流通。（责任单位：区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五是加强农贸市场日常管理。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对各类农贸市场、

批发市场、经营场所的日常卫生管理，定时清扫市场内外环境，清理卫生死角，消除病媒生物孳生地，及时密闭收运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加强市场管理，切实规范水产品售卖，坚决禁止活禽销售。（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开展“改善环境防蚊灭鼠”为重点的春季病媒生物防制行动。

春季是病媒生物孳生繁殖的重要时段，也是做好病媒生物防制的有利时机。要坚持预防为主，采取群众运动与专业队伍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排查病媒生物孳生重点场所和部位，开展春季病媒生物防制，降低蚊、鼠等重点病媒生物密度，有效预防媒介疾病发生。

一是组织开展春季统一灭鼠活动。以原流行性出血热高发农村地区，老旧小区、农（集）贸市场、建筑（动拆迁）工地、商场超市、餐饮行业、商务楼宇等易受鼠类侵害的场所为重点，组织专业队伍开展定期巡查，强化防鼠设施维护和灭鼠投药工作，加强对重点场所防灭鼠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责任单位：区爱卫办）

二是动员社会开展早春蚊虫控制工作。结合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全面开展虫害孳生地控制，重点清理室内外各类积水容器和垃圾杂物，对不能清除的积水和积水容器，通过投放鱼苗或灭蚊幼剂减少蚊幼。组织专业队伍以各类地下空间、餐饮行业、集贸市场等为重点，开展早春蚊虫集中消杀，减少第一代蚊幼和成蝇的繁殖。（责任单位：区爱卫办）

三是加强重点场所病媒生物防制。区爱卫办要督促各类老旧小区、建筑工地、环卫设施、地下空间等重点场所，以及公共绿地、旅游景点、大型商体等人群集中活动场所的日常防制工作，组织专业病媒防制队伍开展病媒生物消杀工作，同时发动各类场所开展以清垃圾、去积水、堵鼠洞为主要内容的环境治理，从源头上铲除病媒生物孳生地，降低病媒生物密度。持续加强农村地区防蚊灭鼠工作。（责任单位：区爱卫办）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爱卫办要围绕活动主题，切实加强对爱国卫生月活动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周密部署，做好各项活动的组织发动、

服务指导和检查推进，从改善民生环境和引导健康生活方式两个方面，倡导全民动员、人人参与，共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达到以月促年的目的，加快落实新时代爱国卫生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按照自治区爱卫月惯例，今年依然持续开展至 5 月 20 日。

（二）加强部门联动。坚持以市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的原则。爱卫会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责，主动协调配合，强化行业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活动安排。文明办要把爱国卫生运动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有机结合，发动广大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协助做好爱国卫生各项工作，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

（三）推进常态管理。各地要大力推进全域卫生城乡镇创建和巩固提升。要继续深入学习掌握创建标准，认真落实好各项整改工作，不断巩固卫生创建的工作成果，确保问题发现、整改督办、监测评价等长效管理制度落实到位。要积极开展卫生健康街镇、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家庭、健康学校等健康细胞建设，持续改善健康环境，提高健康服务水平，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夯实健康呼和浩特建设的微观基础。

（四）加大督查通报。区爱卫办、文明办、健康新城行动推进办将对爱卫月活动进行全程督导，对活动效果显著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进行全区通报。

（五）总结推广经验。请各地及时提炼活动中的典型经验、亮点、特色做法、工作成效等，并分别于 4 月 28 日前和 5 月 15 日前将本地活动开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报送指定邮箱（2519908239@qq. com）。区爱卫办将把各地经验和亮点予以宣传推广，同时向市内相关主流媒体推荐进行宣传报道。

2023 年 4 月 19 日

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城区禁牧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56 号

保合少镇，成吉思汗街道办事处，区属各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保护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持续改善生态环境，依法保护林草资源，特编制《新城区禁牧工作方案》现随文下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特此通知。

2023 年 5 月 4 日

新城区禁牧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草原禁牧休牧工作的通知》（林草发〔2020〕40号）的文件精神，我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内蒙古自治区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保护条例》、《呼和浩特市禁牧休牧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按照保护优先，绿色发展的原则，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切实保护好新城区来之不易的生态建设，巩固全区的造林绿化成果。

二、禁牧范围及要求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保护条例》、《呼和浩特市禁牧休牧条例》新城区禁牧区为：新城区境内大青山自然保护区段、大青山前坡生态保护段；封山育林区；退耕还林区。具体禁牧范围东至卓资县界、赛罕界，南至 G6 高速公路，西至回民区界，北至武川县界内所有天然林地、幼林地、特种用途林、生态灌木林、封山育林区和采取封禁措施的珍稀林木分布区域；重度退化、沙化草原；不适宜放牧利用的中度退化、沙化草原；自然保护区和重要湿地草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禁牧的区域。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放养牛、马、羊等牲畜；
- （二）擅自移动、盗窃、破坏禁牧标志等设施；
- （三）其他违反禁牧规定的行为。

三、禁牧期限

禁牧期限五年，即 2022 年 10 月 1 日—2027 年 9 月 30 日。期限届满，依据新划定的禁牧区域及方案确定新的禁牧期限。

四、组织机构

为加强组织协调，更好完成全区禁牧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新城区禁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殷树刚（区委副书记、政府党组书记、区长）

副组长：安 伟（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成 员：尹 群（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杜永珍（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季利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王美君（区财政局局长）

申国栋（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乔国彪（区农牧水利局、乡村振兴局局长）

冯云峰（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张利君（区信访局局长）

郭 勇（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赵 肆（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李 伟（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世珍（区林草分局局长）

季 勇（区自然资分局局长）

武云龙（古路板管理站副站长）

吴金泳（呼和浩特市乌素图国家森林公园建设养护中心主
任）

郭 瑞（保合少镇镇长）

樊 庶（成吉思汗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吕鹏飞（新拓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禁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林长制办公室，负责组织禁牧会议、协调各单位配合禁牧工作，完成统计及情况汇总上报等任务，

办公室主任由安伟副区长兼任，副主任由区林草分局局长李世珍、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李伟兼任。工作人员由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员及各乡镇街道负责人、护林护草员、林长制办公室等相关人员组成。

（一）属地工作职责

1、保合少镇禁牧组

组 长：郭 瑞

副组长：分管农牧副镇长

成 员：所属各行政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工作职责：在禁牧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新城区禁牧方案成立相应的禁牧工作机构，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禁牧工作。要充分动员广大村民树立禁牧的自觉性、主动性，引导完善村规民约，将禁牧管理作为农区村规民约的重要内容，鼓励村民开展自我监督、自我管理。

2、成吉思汗大街街道办事处禁牧工作组

组 长：樊 庶

副组长：分管农牧副主任

成 员：所属各行政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工作职责：在禁牧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新城区禁牧方案成立相应的禁牧工作机构，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禁牧工作。要充分动员广大村民树立禁牧的自觉性、主动性，引导完善村规民约，将禁牧管理作为农区村规民约的重要内容，鼓励村民开展自我监督、自我管理。

3、古路板管理站禁牧工作组

组 长：武云龙

副组长：分管副站长

成 员：本部门抽调

工作职责：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呼和浩特市禁牧休牧条例》与《新城区禁牧工作方案》的要求，负责实施自然保护区内的禁牧工作。

4、呼和浩特市乌素图国家森林公园禁牧组

组 长：吴金泳

副组长：分管副主任

成 员：本部门抽调

工作职责：按照《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保护条例》《呼和浩特市禁牧休牧条例》要求，根据《新城区禁牧工作方案》，配合保合少镇政府、成吉思汗街道办事处完成公园内的禁牧工作。

（二）部门职责分工

新城林草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禁牧工作的监督检查，承担新城区禁牧休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负责组织禁牧休牧会议、协调具体工作，完成统计、调度以及情况汇总上报等任务。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相关媒体对禁牧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区财政局：负责禁牧工作经费的落实及经费管理工作，保证按时准确发放到位。

区农牧水利局：负责畜禽养殖技术指导服务以及指导做好动物防疫等相关工作。争取加大饲草料基地、舍饲棚圈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强化技术服务，为顺利开展禁牧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新建、改建畜牧圈养实施规划选址，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区信访局：负责指导做好矛盾调解和化解等工作。

新城区公安分局：负责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做好禁牧工作执法的保障。

五、工作要求

（一）建立禁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区林草分局牵头，组织成员单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解决禁牧工作存在的问题，为禁牧工作提供保障，实现联防联控。

（二）严格落实林（草）长制工作职责，以各级林（草）长制为抓手，积极推进全面禁牧工作。

（三）禁牧工作要形成常态化，作为各相关部门今后的一项重要工作，坚持常抓不懈，要做到循序渐进，稳扎稳打，不反弹，实现禁牧区内全面禁牧，确保现有存量牲畜得到妥善处置，使禁牧工作形成长效机制。将相关政策法规以及禁牧通告下发到村、到户，使广大群众认识到

实施禁牧的重大意义，正确认识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真正把禁牧工作转变为广大群众的自觉行动，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并由保合少镇、成吉思汗大街街道办事处、古路板管理站、乌素图国家森林公园建设养护中心组织对辖区内的禁牧工作实行联防联控，并及时进行通报。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违法放牧、偷牧、游牧、夜牧、破坏禁牧标志等行为，做到禁牧不留死角。对屡禁不止的养殖户，要采取行政、法律等手段予以有力处置。

（四）实施全面禁牧以保合少镇、成吉思汗大街街道办事处、古路板管理站为主体。保合少镇负责人、成吉思汗大街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古路板管理站负责人为实施禁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区域全面禁牧工作措施的落实，并负责将本区域内的养殖牲畜品种、数量完成摸底形成准确数据并上报禁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明确指定一名分管领导作为禁牧工作专职负责人监督本区域内的全面禁牧工作。

（五）新拓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参照乡、镇禁牧工作要求，做好内蒙古敕勒川国家草原自然公园的禁牧工作。

（六）严禁各级、各部门领导及工作人员参与养畜，一经发现报区委、区政府和纪检部门。

（七）禁牧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及时制止在责任区放牧的行为，对于已经制止但不听劝阻的违规放牧行为要及时报相关执法部门处理。

（八）区禁牧休牧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年禁牧休牧工作进行总结考核，总结禁牧休牧工作经验、分析问题原因，完善监管举措，建立禁牧休牧长效机制，通过常态化管理，实现草有人管、林有人护，牧有人禁。

2023 年 5 月 4 日印发

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 大青山超级越野赛总体
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75 号

区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3 大青山超级越野赛总体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行。

特此通知。

2023 年 6 月 15 日

2023 大青山超级越野赛总体实施方案

近年来，国家大力倡导体育事业发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国家体育总局等机构先后出台了《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及《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等政策性文件，明确提出在未来的一段时间，要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支持各地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培育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品牌，通过普及越野赛等户外运动，促进体旅融合。依托内蒙独特的山川地域特色，以及广阔的视野和葱郁的自然环境，围绕大青山打造全年系列的登山及户外徒步穿越赛事，让更多运动爱好者走进内蒙古，走进大青山打造独属大青山的专业越野赛事让越野赛活动化、大众化、娱乐化，见识“越野人”的千人千面，通过一场高品质越野活动的影响与传播，打造一个推广草原体育赛事新名片。现制定本方案：

一、赛事名称

2023 大青山超级越野赛

二、赛事主题

纵情山野、丛林寻奇

三、时间地点

赛事时间：拟定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周六）专业组：6：00、大众组：9：00

起终点：少数民族群众文化体育运动中心

四、指导单位

呼和浩特市体育局

五、主办单位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政府

六、承办单位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七、协办单位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相关部门

八、运营单位

内蒙古新拓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西马汇跑赛事运营有限公司

九、赛事项目及规模

赛事规模拟定 1000 人，其中 60 公里组 500 人，20 公里组 500 人。

十、赛道设置

（一）大众组路线（见附件 1）

少数民族群众文化体育运动中心（起点）—野马图村—四岔口—水磨村—少数民族群众文化体育运动中心（终点）

完赛距离：20 公里，完赛时长：6 小时，累积爬升：810m。

综合描述：修葺整体的土石路面，以景区步道铺装线路为主，上升路段较多，沿路可欣赏白桦林，灌木带，高山草甸等景观；大部分路段视野开阔，并随着高度的抬升，山峰、村镇和呼和浩特城区尽收眼底。

（二）专业组（见附件 2）

少数民族群众文化体育运动中心（起点）—野马图村—四岔口—平顶山营地—南营子—达赖沟—小井村—口子上—德旺村—白银不浪—碾石盘湾—李占窑—李善成窑子—少数民族群众文化体育运动中心（终点）

完赛距离：60 公里，完赛时长：16 小时，累积爬升：2900m。

综合描述：修葺整体的土石路面，连续上升和下降，沿途可欣赏到麻岩带、灌木带、草甸、白桦林、油松林，以及河谷、溪流等多种景观；在四岔口以及较长距离的山脊路线上视野开阔，可以环顾周围群山，远眺城区，也可以俯瞰山间成片的白桦林和掩映在林间的村落。

十一、参赛办法

（一）报名办法

1. 报名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 年 6 月 14 日—7 月 10 日

方式：持本人身份证、护照、军官证等有效证件通过大青山越野赛官方等官方通道报名，额满即止。

2. 报名费用

60 公里组 598 元/人，20 公里组 168 元/人

（二）参赛要求

1. 参加越野赛项目的选手须年满 18 周岁以上（2004 年 8 月 26 日前出生）；

注：报名者须本人身体健康，适合参加所报名越野跑项目，确保提供的身份证明真实、完整、有效，若有不实，所有责任由报名者自行承担。

十二、竞赛办法

1. 按照本届越野赛竞赛规程执行。

2. 起跑方式：分组起跑。

3. 发令：60 公里组别 8 月 26 日 6：00 发枪

20 公里组别 8 月 26 日 9：00 发枪

4. 计时办法：采用感应芯片计时以及越野赛专业计时设备 LiveTrail。

5. 比赛检录

（1）检录时间

60 公里组别 2023 年 8 月 26 日上午 5：00—5：50

20 公里组别 2023 年 8 月 26 日上午 8：00—8：50

（2）检录办法：参赛选手凭借赛事手环、参赛号码布和 GPS 定位器通过检录后进入集结区，凡在检录中参赛选手缺少其中任何一项，组委会工作人员有权禁止选手进入集结区。

(3) 关门时间：比赛路线分时、分段进行管控。超出关门时间后，参赛选手未跑完对应距离，须立即停止比赛，退出赛道。

十三、录取名次和奖励

项目名次奖

60 公里组男/女前三名的选手（前三名按枪声成绩），分别获得奖金、奖杯（人民币，单位：元），20 公里男/女前五名获得奖品。

60 公里组男子		60 公里组女子	
名次	奖金	名次	奖金
一	10000	一	10000
二	6000	二	6000
三	3000	三	3000
四	2000	四	2000
五	1000	五	1000

十四、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 组织机构

主 任：

殷树刚 新城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副主任：

马 磊 呼和浩特市体育局副局长

陈 培 呼和浩特市体育局四级调研员

刘 鹏 新城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赵剑锋 新城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安 伟 新城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刘洪涛 新城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吴 真 新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吴 青 新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执行副主任：

方 达 新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委 员：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教育局、财政局、工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区团委、消防大队、农牧水利局、气象分局、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内蒙古自治区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呼和浩特分局古路板管理站、内蒙古新拓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安西马汇跑赛事运营有限公司等单位相关负责同志。

（二）工作职责

组委会设：综合保障组、竞赛活动组、新闻宣传组、交通安保组、医疗保障组、市容环境组、志愿者服务组、财务保障组，全面负责赛事统筹协调，指导各部门工作有序开展。工作职责如下：

1. 综合保障组

牵头部门：区政府办公室

成员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内蒙古新拓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安西马汇跑赛事运营有限公司

工作职责：

- （1）负责赛事总体工作方案的审定；
- （2）负责组委会会议和赛事的组织协调工作，印发相关文件；
- （3）负责协调、督促赛事相关部门工作进度；
- （4）负责与自治区、市各级各部门对接联络，负责协调、落实、接待参加开幕式、颁奖仪式的领导嘉宾；
- （5）负责对接赛事主持人，审定主持词、开幕式、颁奖仪式议程，做好重要领导邀请接待；
- （6）根据竞赛活动组、新闻宣传组等部门提供的名单及接待计划，

配合做好观摩嘉宾、媒体人员、裁判、田径协会官员等的接待工作；

（7）负责后勤保障工作，包括赛事期间工作、赛事车辆的统一调配，组委会工作人员、竞赛组织人员、志愿者的用餐、住宿等相关事宜；

（8）负责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2. 竞赛活动组

牵头部门：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成员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联系电力单位）、工信局（负责联系通信单位、无线电单位）、气象分局、内蒙古新拓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安西马汇跑赛事运营有限公司

工作职责：

（1）负责赛事工作方案的制定，赛事组织协调、赛事突发状况处理；

（2）负责赛道勘测认证、赛事注册的协调工作；

（3）负责协调起终点场地，赛道的使用及赛事搭建审批；

（4）负责官方手册、秩序册、参赛指南、成绩册、成绩证书、奖牌奖杯以及各类参赛证件等物料的设计审定及物料封样；

（5）负责做好选手报名工作，竞赛规程、完赛选手成绩查询等竞赛相关公告审定；

（6）负责联系自治区、市田径协会，组建裁判队伍，组织裁判员培训及召开赛事技术会议；

（7）负责竞赛工作人员、裁判员、运动员、教练员等参赛证件发放；

（8）负责竞赛期间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9）负责赛事各类样品保管和物料封样，做好物料进撤场的监督；

（10）负责起终点主会场及赛道沿线主背景、A 字板广告、宣传画、刀旗、海报等效果审定，确定广告位，监督物料摆放；

（11）负责赛事招商回报方案的审定，并与新闻宣传组协调组织实施；

（12）负责赛事主冠名等标准审定，做好赞助意向摸排，跟进赞助协

议签订，落实赞助物品、服务、资金到位，兑现赞助企业权益回报；

（13）负责提供赛事期间天气实时监测情况，配合其他部门开展工作；

（14）负责对接公交线路调整，起终点及赛道沿线供电，通讯应急保障等相关工作；

（15）负责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3. 新闻宣传组

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蒙古新拓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安西马汇跑赛事运营有限公司

工作职责：

- （1）负责赛事活动整体宣传方案制定并组织实施；
- （2）负责协调自治区、市新闻媒体，做好赛事新闻报道；
- （3）负责协调自治区、市新闻媒体给予赛事宣传推广档期优先支持，拓宽宣传渠道，强化宣传效果；
- （4）负责组织新闻发布会，撰写新闻通稿；
- （5）负责赛事视觉形象体系、宣传片审定；
- （6）负责新闻记者的邀请、报到、接待和媒体工作人员证件发放；
- （7）负责在比赛起点、终点及沿线，定点组织开展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文体活动及展演；
- （8）负责策划景区旅游福利活动，协调参赛选手免费游览景区；
- （9）负责赛事舆情处置工作；
- （10）负责协调落实赛事宣传，审定并提供宣传文字素材和视频素材，做好宣传配合工作；
- （11）负责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4. 交通安保组

牵头部门：区公安局分局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旅局、消防大队、交警大队、内蒙古新拓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安西马汇跑赛事运营有限公司

工作职责：

(1) 负责赛事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制定，负责保障活动场地、驻地酒店、比赛沿途的治安、消防、交通等安全工作，负责赛事安保组织协调、安保突发状况应急处理；

(2) 负责科学制定赛事道路交通管制方案，安排渣土车、公交车等做好相关道路的硬隔离，提前向公众发布告示，最大化减少赛事对城市交通的影响；

(3) 负责赛事主会场及赛道封闭，做好赛事期间社会车辆交通管制；

(4) 负责赛道沿线公交车辆的调度及监管工作；

(5) 负责协调公安、交警、城管等做好赛事及配套活动的安保工作；

(6) 负责各类车辆检验，包括收容车、裁判车、医疗用车、计时车、发电车等，根据赛事需求做好交通保障工作；

(7) 负责赛事期间物资车等非上赛道车辆的交通保障工作；

(8) 负责比赛期间市场秩序及食品安全管理监督工作；

(9) 负责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工作规范》规定执行报备；

(10) 负责场地安检及证件的管理工作和比赛沿线的安全维稳及群防群治工作；

(11) 负责做好赛事宣传相关配合工作；

(12) 负责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5. 医疗保障组

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员单位：内蒙古新拓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安西马汇跑赛事运营有限公司

工作职责：

（1）负责赛事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方案及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制定、赛事医疗保障组织协调、医疗突发状况应急处理；

（2）负责协调给予赛事急救医院、医疗志愿者、医疗车辆及设施设备等支持，做好赛事期间紧急救护工作；

（3）负责参加赛事活动的技术官员、裁判员、运动员医疗保障，为赛事活动提供现场紧急医疗服务；

（4）负责第三方急救组织管理，做好医疗志愿者及医疗运动员的招募及培训，提供第一救援，完成赛事当天的医疗急救工作；

（5）负责受伤运动员和工作人员的急救处理、护送、看护及医院后续工作，做好赛事急救绿色通道的搭建；

（6）负责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6. 市容环境组

牵头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成员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内蒙古新拓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安西马汇跑赛事运营有限公司

工作职责：

（1）负责赛事期间市容环境工作方案的制定，并协调组织实施；

（2）负责赛道沿线绿化维护、盆栽草花布置、赛道冲洗、环卫保洁等，做好赛道沿线园林绿化展示及环境卫生维护；

（3）负责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公交站点清理，电杆、电缆（线）整治；

（4）负责主次干道、楼宇外墙面整治，公共卫生间整治及移动卫生间资源调配工作，电信电箱柜基座整治等；

（5）负责比赛期间沿线观众的宣传动员及组织工作；

（6）负责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7. 志愿者服务组

牵头部门：区团委

成员单位：内蒙古新拓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安西马汇跑赛事运营有限公司

工作职责：

- (1) 负责赛事志愿者工作方案的制定，并协调组织实施；
- (2) 负责协调赛事在高校的推广工作，做好志愿者招募、宣传、组织、培训、管理、调配、服务等工作；
- (3) 负责为赛事裁判、医疗、接待、礼仪等专项工作提供志愿者服务；
- (4) 负责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8. 财务保障组

牵头部门：区财政局

成员单位：内蒙古新拓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安西马汇跑赛事运营有限公司

工作职责：

- (1) 负责赛事招投标及合同预结算的监督管理；
- (2) 负责落实赛事预算保障，做好其他相关财务工作；
- (3) 负责监督赛事报名账户的建立及管理工作；
- (4) 负责监督赞助账户的建立及管理工作；
- (5) 负责监督纳税申报、发票开具等税务工作；
- (6) 负责对外签订的合同、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的审查工作；
- (7) 负责为组委会提供法律服务，解决法律纠纷；
- (8) 负责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9. 工作要求

(1) 请牵头部门积极联络成员单位、第三方赛事运营单位，推进各项工作开展。

（2）请各部门按照时间节点完善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保障赛事各项工作落实落细、顺利进行。

十五、主要内容及流程安排

比赛由起跑仪式、比赛、颁奖仪式三部分组成。

（一）起跑仪式（拟）

1. 运动员集结（5：00—5：50）

所有参赛选手、工作人员按要求在各指定位置集结。

2. 互动热身（5：50—5：55）

安排开场文体表演，并安排健身教练带领参赛运动员进行热身互动。

3. 致辞鸣枪

比赛采取分组分枪发令出发，专业组 5：55—6：00、大众组 8：55—9：00。

主持人：拟邀请市领导作为仪式主持，并介绍出席活动的领导和嘉宾。

第一项 拟请市领导致辞；

第二项 出席领导共同为比赛鸣枪发令。

（二）比赛（6：00—22：00）

专业组：6：00—22：00、大众组：9：00—15：00。

（三）颁奖仪式（根据选手到达时间确定）

第一项 赛事活动主持人宣布成绩；

第二项 颁奖（分男女 2 组）。

十六、赛事宣传

（一）赛事前期

1. 重点以新城区历史、文化、体育、民族特色等为主线，展现城市活力、民族文化和体育氛围的融合景象，并结合赛事向社会展现全民健身的热烈氛围和民族特色文化、城市建设的创新成果。

2. 推出赛事理念、亮点、路线、主视觉、服装设计、奖牌展现和意

义阐述等内容。同时发布讲解赛事保障机制和相关数据。例如：医疗人员配备情况、志愿者数量、物资补给站设置、对外宣传渠道、赛事赞助企业等信息。

（二）赛事中期

1. 提升全国宣传覆盖性，将通过中央、自治区、市三级媒体、网络媒体多维度体系进行全程宣传。构建全方位宣传矩阵，保障赛事信息的最大化传播。

2. 针对本次赛事特点，重点围绕微信、抖音、小红书等平台进行宣传。展开官兔选拔、民族特色文化阐释、新城区风貌展示等主题活动，让更多人了解新城区、了解大青山超级越野赛。

3. 与摄影协会合作围绕本次赛事开展摄影大赛，通过赛事平台对优秀摄影作品进行展示推广。同时依托抖音等网络媒体，开展系列短视频分享活动，持续提升赛事推广热度。

（三）赛事后期

1. 建立赛事舆情监控及新闻发言人制度，统一新闻归口，做好舆情监控处置工作。引导主流媒体及 KOL 关注赛事亮点，讲好大青山超级越野赛的人和事，通过关键发声、正向发声，不断提升赛事的品牌价值。

2. 健全舆情引导机制，针对可能出现的负面舆情，提前做好舆情应急预案，组建舆情监控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做到负面舆情搜集——上报——研究——处置的快速、及时、有效。

十七、赛事保障

（一）赛前领物

1. 获得参赛资格的运动员，赛前持有效证件（身份证、护照、军官证等）拟定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8 月 25 日 10:00—22:00 领取比赛物资。

2. 领取物资地点另行通知，详细信息请关注 2023 大青山越野赛通知。

（二）赛事起终点

1. 功能区划分

起终点设置存包区、检录区、起跑区、摄影区、主舞台区、嘉宾观赛区、应急通讯区以及医疗站等功能区域。

2. 起跑仪式、颁奖仪式

时间：8 月 26 日

地点：起终点现场

时间流程：（发枪和颁奖仪式流程待定）

（三）赛道导视及广告布置

按照本届大青山越野赛竞赛规程执行，赛道沿线路标导示清晰，指向明确。起终点设置 A 字板、刀旗、赞助商展示布局合理。

（四）志愿者服务

此项比赛共需 200 名志愿者。其中，高校志愿者约 160 名，社会志愿者 40 名。

（五）赛事安保

全面负责赛事安全保障工作，采取重点保卫与社会面维稳相结合的方式，对起终点区域实行封闭管理；对赛道沿线重点区域进行分区管控，全力确保赛事安全稳定。

具体方案由交通安保单位制定实施。

（六）医疗救护

1. 建立医疗救护应急反应机制，沿线医院、专业医护及社会救援机构组成多点立体式现场医护系统，及时发现和处置赛事中突发的危重选手（昏厥、猝死等）及各类伤病情况。

2. 现场医护系统由指定医院、固定医疗站（点）、120 急救车辆、专业医护人员及社会救援机构组成。确定临时医疗点应及时向社会公示。

具体方案由医疗卫健部门制定实施。

（七）保险

赛事期间，为所有参赛选手及工作人员提供包括人身意外险、公众责任险等多险种的全方位保险保障服务。

（八）赛事补给

60 公里组共设 6 处补给站点，20 公里组设置 1 处补给站点，主要以水、饮料、高热量实物、热食、速食产品以及本地特色补给为主。

（九）环境卫生

为保障赛道沿线的整洁卫生，本届越野赛事采用“无痕山林”环保主题赛事理念，每位选手配有可重复使用的 TPU 软水杯和便携式垃圾袋。

（十）赛事裁判

按照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相关规定执行，由田径管理单位指派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以及裁判员。

（十一）赛事计时

选用中国田径协会审定通过的计时厂家及计时设备 LiveTrail，根据路线设置，分别在起终点、赛道沿线等位置设置 6 个计时点（暂定），保证赛事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十二）技术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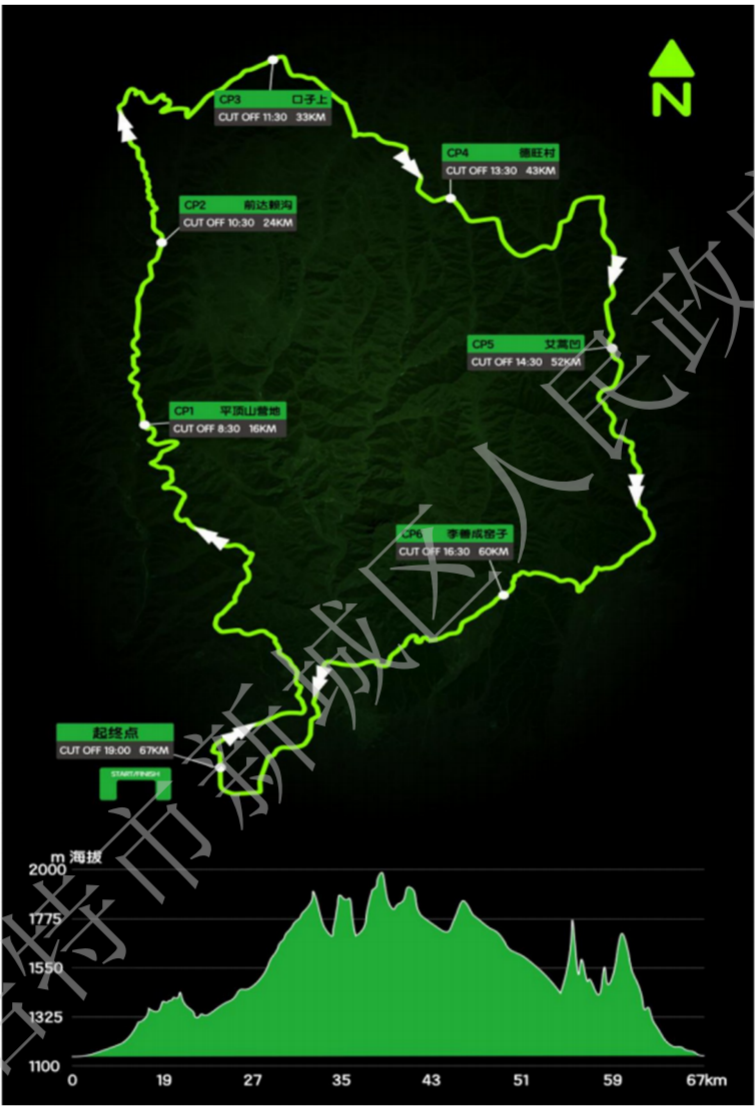
加强与行业科技企业合作。一是开发全新报名系统，支持赛事官网等多种方式报名；二是成绩证书增加防伪二维码功能，个人信息扫码识别。

- 附件：1. 大众 2023 大青山超级越野赛线路图附件
2. 专业 2023 大青山超级越野赛线路图
3. 2023 大青山超级越野赛竞赛规程
4. 2023 大青山超级越野赛报名须知

2023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1

大众 2023 大青山超级越野赛线路图



附件 2

专业 2023 大青山超级越野赛线路图



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王国华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新政提任字〔2023〕1 号

新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新党干〔2023〕4 号文件，经新城区人民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5 次会议研究决定，提请任命：

免去王国华同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职务；

申国栋同志任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请予审议。

新城区人民政府区长：

2023 年 4 月 17 日